

教务〔2023〕17号

关于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与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保证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与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学及考试安排

（一）2023年6月9日教学周满16周，6月12至6月21日为机动周，补节假日、劳动周、运动会等期间未上的课，公共选修课6月11日—13日线上考试，各类考查课考试应于6月16日之前结束。机动周补课具体安排如下：

6月12日，补周一（单周）的课；

6月13日，补周三（单周）的课；

6月14日，补周四（单周）的课；

6月15日，补周五（单周）的课；

其他机动周时间由任课教师根据任课班级实际情况自行安排，确保完成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2023年6月21日19:00全院停课。

（三）2023年6月26日—6月30日，公共必修课考试。

（四）2023年7月3日至7月7日，专业课考试。

二、考试教室

（一）公共必修课考试教室由教务部统一安排。

(二) 专业课考试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，考试地点原则上安排在各教学单位所在教学楼。如仍不能满足需要，可另向教室管理科申请教室。

(三) 本学期公共必修考试科目需要占用系管教室，请各教学单位在考试期间指派专人（须是我院正式教职工）按照考试日程准时开、关教室门及负责教室卫生，并将指派人员名单于6月9日前报回教学运行科。

三、考试命题

(一) 命题实行系主任负责制。试题由专任教师命题后，经教研室主任、分管教学副主任、系主任分别审核后签字。

(二) 命题的基本原则是：按照专业认证要求，依据教学大纲，突出主要内容和重点，要有较大的覆盖面，难度为中等以上；知识考核和能力考核并重；专业必修课可逐渐加大能力考核比例；题型要搭配合理，反映的知识和能力信息要准确有效。

(三) 试题编制好后，必须试做。坚决杜绝所出题目题干缺少条件、设问含糊不清、各题赋分不准，甚至出现错题等现象。

(四) 每门考试科目应命出份量相当的A、B两套试题，各题应有明确的赋分标准。两套题均要做好答案和评分标准，答案要准确、全面、简洁、规范。两套试题应保证平行等价，试题重复率不超过10%（按分值计算）。

(五) 试题选用由系主任或教务部长随机决定，备用题及答案密封后由试题保管人专柜封存。公共必修课考试试题（A、B题并附评分标准各1套）于6月9日前交教务部教学运行科存档。

(六) 试题的制作用16K纸或8K纸、宋体五号字、单倍行距排版打印。

四、试题印制

考试试题由教务部组织开课单位负责印制。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公共必修课考试试卷印制完成后交教务部教学运行科存档。

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试题的交接、保管等环节分别在教务部和各教学单位，要切实加强试卷保密工作。

五、阅卷登分

考试阅卷登分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试卷评阅与归档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18〕3号）执行。

六、考试监考

（一）公共必修课考试监考由教务部负责安排。

（二）专业课考试监考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。

（三）本次期末公共课考试，教务部需要从各教学单位抽调考务人员和监考教师，各教学单位要按照教务部考试工作安排，配合做好考试工作。各教学单位《专业课考试日程安排表》须于6月9日前报送教学运行科，以便及时制作《期末考试秩序册》。

（四）监考教师应在考场黑板中央统一书写“端正考风 严肃考纪”，同时将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、监考人单位及姓名等信息书写在考场黑板的右下侧。

七、考试巡视

（一）公共必修课考试巡视由教务部负责安排。

（二）专业课考试巡视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本学期重修课程的学生均须参加本学期期末相应科目的考试或考查。

(二) 独立设班的“专升本”学生的专业必修课可单独命题。

(三) 所有缓考手续须在考前办理完结。公共必修课截止办理时间为6月21日，专业课截止办理时间为6月30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在公共必修课考试期间，各教学单位不得安排专业课考试。

(五) 各教学单位成立期末考试领导小组，严格考试管理，严肃监考纪律，严把考试课和考查课质量。要在考试工作开始前召开专门会议安排考试工作，组织教师学习《监考守则及考场规则》（见教务部网站）和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[2017]24号），统筹做好本单位考试命题、试题审核、阅卷及成绩录入、考试资料存档、监考教师培训、考试组织和考试巡视等工作，确保期末考试工作进行顺利。

(六) 各教学单位考前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忻州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和《忻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，加强考风考纪教育，使学生对考试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有全面的了解，对作弊造成的后果有清醒的认识，教育学生诚信应考。

(七) 在考试各环节中如违反考试工作相关规定的，学校将对责任人及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按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。

教务部

2023年6月2日